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致安
被　　告　吳睿奇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簡字第80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至於上開附民被告中之「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係原告即被害人所指稱被告吳睿奇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